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家澄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8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家澄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鎮村鎮○○○號」，報到處所准予變更為「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家澄（下稱被告）原限制住居於嘉義縣○○鎮00○○號，並應定期至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惟被告嗣後搬遷至新址，爰聲請改定限制住居處所及報到處所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命限制住居於嘉義縣○○鎮00○○號，並應每月向轄區派出所報到。現被告因遷移而未繼續居住在上址，本院審酌前開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認若被告限制住居處所變更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鎮村鎮○○○號」，報到處所變更為「雲林縣警察局

01 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」，尚無礙於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
02 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准予變更被
03 告限制住居地址及報到之處所，以兼顧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
04 及被告個人權利之保障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2項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09 法官 張恂嘉

10 法官 趙俊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嫵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